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5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惠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惠珠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條、鷹架底座（價值共計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之「黃思琦所有」應補充更正為「坤鑫建設有限公司所有、黃思琦管理」）。

二、審酌被告吳惠珠有多次竊盜前科（見本院卷第9至25頁），未能改善，再犯本案2次竊盜罪之原因、目的、手段，先後竊得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鐵條、鷹架底座，均迄未返還，對被害人坤鑫建設有限公司、黃思琦之財產管領權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犯罪後始終坦承之態度，暨其品行（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14日執行完畢，惟檢察官並未主張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被害人表示不提出告訴之意見（見偵查卷第2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復考量被告所犯2罪之罪名、侵害法益、犯罪手段均相同，時間間隔僅5日等

01 情，依據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
02 止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04 三、被告竊得之鐵條、鷹架底座（價值共計1,000元），均係其
05 違法行為所得，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害人得依刑
08 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
09 檢察官聲請發還已沒收之犯罪所得，附此指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11 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
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5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5 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巫 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469號

被 告 吳惠珠 女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25鄰店仔180
號四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惠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
國113年11月10日12時9分許、113年11月15日14時32分許，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黃思琦所有位
於苗栗縣○○鎮○○○路000巷0號工地內，趁該處無人之
際，徒手竊取置放上址工地內之鐵條、鷹架底座（價值共計
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並載運至不詳處所。嗣
經黃思琦察覺失竊報警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惠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思琦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車
輛詳細資料報表、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等文件在卷可稽，足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竊
取前述物品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請依法第38條之1第1項
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廖倪凰